

债券代码: 148002.SZ

债券简称: 22华录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离任暨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4年7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简称：“22华录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起息日：2022年8月17日。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离任，公司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肖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由公司总裁肖益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聘任周福全先生、谷桐宇先生、梁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满孝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炜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颜芳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公司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指定满孝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2281160，传真：010-52281188

电子邮箱：zhengquan@ehualu.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华录大厦10层

满孝国先生简历：

满孝国，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曾任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副局长2020年12月加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

总经理，现任易华录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满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离任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